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PHUNG DANH HOAI(馮名懷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罪等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執聲付字第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PHUNG DANH HOAI(馮名懷)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PHUNG DANH HOAI(馮名懷)因殺人案件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又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所規定，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，得以驅逐出境代之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係認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，如遇其在我國無居住所，實務上執行困難，該保護管束之諭知顯無實益，認以驅逐出境代替較為適當。惟按此乃檢察官執行外國人保護管束處分之職權時，可依具體狀況衡酌是否以驅逐出境之方式替代執行，並無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，準此，因受刑人係外國人，檢察官自得依前開規定執行對受刑人之保護管束處分，並依具體狀況，衡酌是否需以將受刑人驅逐出境之方式，以替代對受刑人保護管束之執行方法，此屬檢察官之職權，不在本件審究範圍；另按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：犯家庭暴力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、同法第39條規定：前條規定，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

保護管束者，準用之。而檢察官於聲請書已敘明本案受刑人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辦理，可認檢察官已考量受刑人係外國人，在我國無居住所，執行保護管束實際上有其困難，顯無再適用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9條準用同條第38條第2項規定之必要，本院亦無需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命受刑人於假釋期間遵守之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雅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